

2021 年度  
平顶山市卫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部门决算

二〇二二年九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机关政务工作的组织协调、文电处理和对外联络工作；对局机关各股室及局属单位以局名义印发的文件进行审查把关；负责局系统信息宣传工作等工作。

（二）负责全区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查工作；审查报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并监督管理；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初审工作。

（三）负责指导、协调辖区省、市级园林单位（小区）的创建工作；负责全区安置点建设，全区城市建成区河流支沟治理、黑臭水体整治、市政道路、游园绿地、公厕等基础设施建设工作；负责辖区开发改造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工程的进度审核；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及区管道路的维修养护工作。

（四）负责拟定全区人民防空建设规划、计划；负责人民防空组织指挥；参与拟定和制定城市防空预警预案及各种保障方案；依法征缴区财政投资项目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

（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工作依法进行管理；负责招标投标备案工作；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六）负责编制全区房屋征收年度计划及近期拟征收计

划；委托和指导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组织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对征收范围内的房屋权属、土地性质、建筑附属物等进行调查统计，并拟定征收补偿方案。

（七）把握城镇（乡村）发展的定位、定性、定向，科学规划设计，凸显城镇（乡村）的个性内涵和品位。

（八）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卫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机构 4 个，包括：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房地产和物业管理办公室、工程管理股、人民防空办公室。所属事业单位 3 个，分别是：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工程招投标事务服务中心、平顶山市卫东区房屋征收事务服务中心、平顶山市卫东区城镇（美丽乡村）建设服务中心。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卫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具体是：

1. 平顶山市卫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1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60.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2,602.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0.4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9.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61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9,339.5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94.1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53,862.36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62,533.7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686.0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4.70
	30			61	
<b>总计</b>	31	62,548.44	<b>总计</b>	62	62,548.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3,862.36	53,862.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47	60.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92	47.9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82	0.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69	46.6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41	0.4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5	12.5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5	12.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22	28.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22	28.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22	28.2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729.55	53,729.5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21.16	1,021.16					
2120101	行政运行	520.43	520.4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73	500.7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6.40	106.4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6.40	106.4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2.00	2,002.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931.00	931.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300.00	3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71.00	771.0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0,600.00	50,60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0,600.00	50,6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12	44.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12	44.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12	44.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2,533.73	665.54	61,868.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47	60.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92	47.9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82	0.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69	46.6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41	0.4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5	12.5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5	12.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62	29.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62	29.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62	29.6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610.00		2,610.00			
21103	污染防治	2,610.00		2,610.00			
2110302	水体	2,610.00		2,61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9,339.52	531.32	58,808.2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56.91	531.32	1,125.58			
2120101	行政运行	531.32	531.3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5.58		1,125.5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97.84		197.8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97.84		197.8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867.30		6,867.3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596.30		2,596.3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3,500.00		3,5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71.00		771.0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0,617.48		50,617.48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0,617.48		50,617.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4.12	44.12	45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50.00		45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90.00		29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60.00		16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12	44.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12	44.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60.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2,602.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0.47	60.4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9.62	29.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610.00	2,61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9,339.52	1,854.75	57,484.7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94.12	494.1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53,862.36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62,533.73	5,048.96	57,484.7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671.3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788.6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4,882.78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62,533.73	<b>总计</b>	64	62,533.73	5,048.96	57,484.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048.96	665.54	4,383.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47	60.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92	47.9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82	0.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69	46.6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41	0.4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5	12.5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5	12.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62	29.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62	29.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62	29.6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610.00		2,610.00
21103	污染防治	2,610.00		2,610.00
2110302	水体	2,610.00		2,61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54.75	531.32	1,323.4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56.91	531.32	1,125.58
2120101	行政运行	531.32	531.3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5.58		1,125.5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97.84		197.8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97.84		197.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4.12	44.12	45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50.00		45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90.00		29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60.00		16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12	44.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12	44.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7.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9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08.82	30201	办公费	4.2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0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9.2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7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7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69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2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62	30208	取暖费	14.7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55	30211	差旅费	0.0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1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41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3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0.8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4.5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34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6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6			
人员经费合计		632.82	公用经费合计				32.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0		1.00		1.00		1.39		1.39		1.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1 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882.78	52,602.00	57,484.78		57,484.7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882.78	52,602.00	57,484.78		57,484.7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865.30	2,002.00	6,867.30		6,867.3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665.30	931.00	2,596.30		2,596.3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3,200.00	300.00	3,500.00		3,5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71.00	771.00		771.0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7.48	50,600.00	50,617.48		50,617.48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7.48	50,600.00	50,617.48		50,617.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62548.4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776.44 万元，增长 25.67%。主要原因是加大老旧小区工程款支付进度；人员增加，工资社保增加等。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53862.3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3862.36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62533.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5.54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61868.20 万元，占 99.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62533.7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2776.71 万元，增长 25.68%。主要原因是加大老旧小区工程款支付进度；人员增加，工资社保增加等。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48.96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8.07%。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465.43 万元，下降 46.93%。主要原因是棚户区改造资金使用政府性基金支出。

##### **（二）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48.9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0.47 万元，占 1.19 %；卫生健康（类）支出 29.62 万元，占 0.59%；节能环保（类）支出 2610.00 万元，占 51.69%，城乡社区（类）支出 1854.75 万元，占 36.74%，住房保障（类）支出 494.12 万元，占 9.79% 。

##### **（三）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4763.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48.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5.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调整工资支出分类。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9.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6.8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调整缴费金额。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应返还额度和财政拨款各支付一半。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5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调整缴费金额。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款）行政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8.48 万元，支出决



算为 29.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调整缴费金额。

6.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1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跨年度工程，工程款财政支付指标以前年度已经拨付。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45.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1.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4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5.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27.9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维修维护，老旧小区改造等大型项目未安排预算。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7.84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预算。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 40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7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程未完工。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工程支付进度款。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4.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调整工资基数。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65.5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32.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退休费、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32.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1.39万元，完成预算的139.00%。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汽车维修费未结清，本年度合并结算。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1.39万元，完成预算的139.00%，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1.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9.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维修费未结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0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39 万元。主要用于公车运行及维护。2021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1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1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484.78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城市建设支出、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34.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3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5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5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抓好绩效目标编制，及时报送绩效目标。根据“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按照财政局统一要求，在编制本级部门预算时，我单位按照《预算法》和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预算绩效管理实行预算项目全覆盖，预算项目自我评价全覆盖。

2、深入开展财政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自评和项目核查，核查资金范围包括：中央、省、市财政安排的转账转移资金支出项目；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其他政府性资金安排的 2020 年支出项目。

3、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组织局各科室进行绩效自评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

4、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努力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依据财政局预算管理要求，我局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所涉及项目资金，项目支出都较好的完成了既定项目，取得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